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

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提名、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应与其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的选举程序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秘办公室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前，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初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判断后形成意见提交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 （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根据相关各方的提名确定董事初选人名单；
- （三）在公司内部、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五）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若被提名人本人不同意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召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八）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董秘办公室负责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事项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任务完成情况；

（四）公司根据薪酬方案计算的薪酬结果、分配初步方案及有关计算依据。

第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初审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述职报告；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相关单位的其他机构进行初步考评；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发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不受本条第一款提前三天通知的时间限制）。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第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列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秘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及会议记录保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秘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